

股票简称：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60096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 渤 海 活 塞

股 票 代 码 ： 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385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活塞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渤海活塞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活塞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须逐级报请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并需获得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核准豁免北汽集团要约收购渤海活塞的义务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同意转报国务院国资委。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本次股权划转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8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活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滨州市国资委	指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收购方、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渤海活塞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	指	2014年6月16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的《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14年6月16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滨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2015年4月14日前滨州市国资委持有渤海活塞105,144,728股股份，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每股转增0.6股后滨州市国资委持有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北汽集团将直接持有渤海活塞168,231,565股国有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滨州市国资委	指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日	指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指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

负责人：高月华

组织机构代码证：00433048-8

联系电话：0543-3162771

邮政编码：256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高月华	滨州市国资委主任	中国	滨州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渤海活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滨化股份，股票代码：601678）7.5%的股份。此外，在境内、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无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股权划转目的

本次股权划为积极响应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要求，优化滨州市国有资产结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渤海活塞与北汽集团强强联合。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将有效利用环渤海滨海区域优越的地理区位、雄厚的工业基础、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促进北汽集团和渤海活塞进一步丰富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品线、掌握相应的核心技术，并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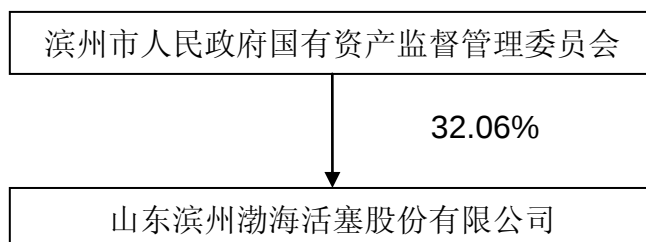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计划在本次无偿划转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渤海活塞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渤海活塞 168,231,565 股，占渤海活塞股权比例的 32.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转的划出方：滨州市国资委

股份划转的划入方：北汽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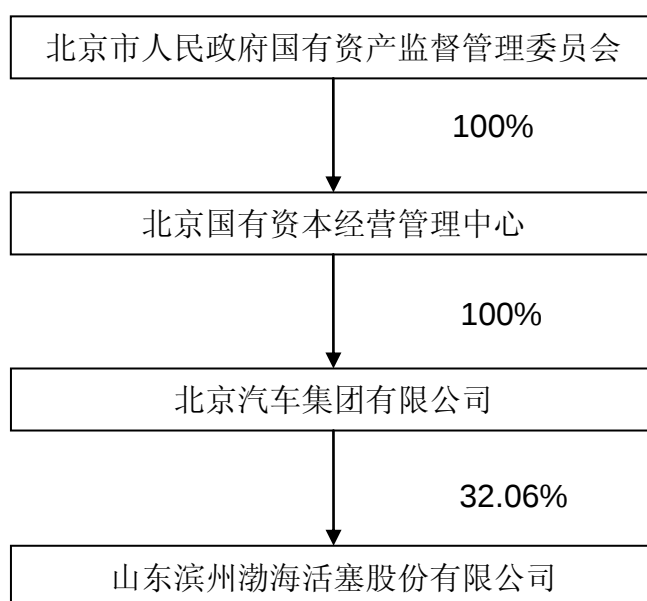
划出股份数量：渤海活塞 168,231,565 股股份

划出股份比例：占渤海活塞 32.06%的股份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流通 A 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滨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渤海活塞任何股份，不再为渤海活塞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成为渤海活塞控股股东；渤海活塞实际控制人由滨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汽集团和渤海活塞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4年6月16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拟将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渤海活塞105,144,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6%，对应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每10股转增6股后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集团持有。由于滨州市国资委为国有股的持有单位及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基于主体适格的要求，滨州市国资委亦与北汽集团签署一份股份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实质内容与上述滨州市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

2、2014年6月26日，北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滨州市政府汽车零部件合作项目的决议》，同意北汽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滨州市国资委所持渤海活塞105,144,728股的股份（占渤海活塞总股本的32.06%，对应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每10股转增6股后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

3、2015年4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32.06%国有股权的批复》（鲁政字[2015]33号），原则同意滨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渤海活塞32.06%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持有。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收购尚须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北汽集团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2、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活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报告日，滨州市国资委持有渤海活塞 32.06%股权，共计 168,231,565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此外，本次转让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渤海活塞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滨州市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滨州市国资委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章）：高月华

2015年4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章）：高月华

2015 年 4 月 2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交所
股票简称	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	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38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168,231,565 股</u> 持股比例： <u>32.0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不再直接持有渤海活塞股份</u> 变动数量: <u>168,231,565 股</u> 变动比例: <u>32.0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说明：该无偿划转已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及豁免北汽集团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章）：高月华

2015 年 4 月 23 日